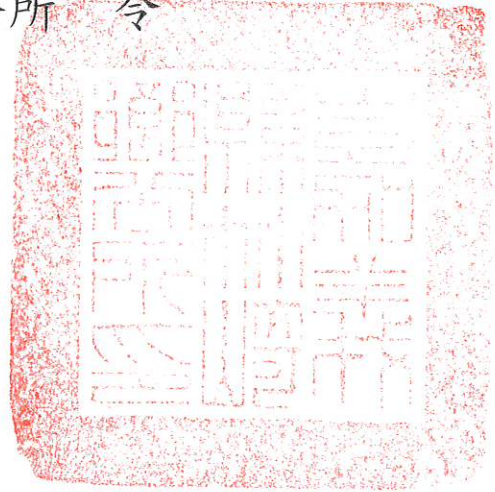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社字第1100010347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竹崎鄉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車接送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竹崎鄉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車接送收費標準」1份。

鄉長曾亮哲

裝

訂

線